

公司代码：900939

公司简称：汇丽 B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B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汇丽B	90093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詹琳	江红
电话	021-58138717	021-58138717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横桥路406号1幢213室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横桥路406号1幢213室
电子信箱	stock@huili.com	stock@huili.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0,394,588.69	99,021,404.80	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215,035.13	72,696,093.53	3.47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3,262.73	4,694,614.07	-47.10

营业收入	5,489,162.23	6,879,532.96	-2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15,471.03	877,505.27	18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51,608.85	-658,102.58	426.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0	1.22	增加2.1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39	0.0048	189.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39	0.0048	189.58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44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非流通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汇丽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64	51,989,300	51,989,300	无	
中信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45	9,897,800	9,897,800	无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45	9,897,800	9,897,800	无	
上海浦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0	7,260,000	7,260,000	无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	3.84	6,969,600	6,969,600	无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4	6,964,100	6,964,100	无	
黄春辉	未知	0.80	1,445,800		未知	
庄名道	未知	0.48	870,765		未知	
交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未知	0.39	710,066		未知	
王文翔	未知	0.35	630,00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浦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按照本年度的工作计划，在报告期内有序开展了下述工作：

（一）保收益

1、继续做好厂房出租维护，确保租赁收益。

1)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汇丽地板公司如期取得康桥地区厂房租赁收入 462.95 万元。因该厂房租期将于 2020 年到期，汇丽地板公司已启动招租工作，开始与区域内相关租赁中介及意向人进行接触沟通。

2) 报告期内，公司大丰工业园租户臣生公司业务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未能按期全额支付大丰地区厂房租金，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远汇丽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了租赁收入 85.71 万元，尚有 35 万元应收租金暂未收到。

2、地板贸易业务质保维护。

报告期内，汇丽地板公司未承接新的地板贸易业务，收到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以前年度项目质保金 27.22 万元（2017 年度已确认收入）。

3、自有资金理财，提高使用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在授权额度内通过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及银行理财产品等各项理财业务，获取收益共计 15.95 万元。

4、持续关注联营企业汇丽涂料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

报告期内，联营企业汇丽涂料公司经营有所改善，在拓展业务收入的同时，对成本及费用进行了控制，使公司的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亏损 191.03 万元。减亏后，报告期对公司利润的负面影响减少到 64.62 万元。

（二）谋求发展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谋求发展方面仍未能取得理想进展。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前述准则，并根据前述准则关于衔接的规定，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对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调整。

详见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4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程光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15 日